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408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陳光榮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05 相 對 人

06 即 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10 相 對 人

11 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15 相 對 人

16 即 債 權 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

19 相 對 人

20 即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23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24 定如下：

25 主 文

26 聲請人即債務人陳光榮自中華民國115年4月7日16時起開始更生
27 程序。

28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29 理 由

30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31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

01 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
02 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
03 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
04 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
05 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
06 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本條例施行
07 前，債務人依金融主管機關協調成立之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
08 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與金融機構成立
09 之協商，準用前二項之規定。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
10 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
11 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第7項但書、
12 第9項、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3 二、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伊目前每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3
14 0,300元，扣除生活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無法清償無擔保
15 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4,733,659元，而伊雖前曾於民國95
16 年7月11日與銀行公會成立債務協商，自同8月10日起，分12
17 0期、利率3.88%、月付39,019元，惟嗣因伊之父親中風住
18 院，及子女出生，以致無力繳納協商款項，於95年12月毀
19 諾，是伊毀諾具不可歸責事由。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
20 序等語。

21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22 明書、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
23 信用報告回覆書、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
24 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查詢清單、112年、113年度綜合所得
25 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戶籍謄本、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
26 第218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等為證。並有本院114年度司消債
27 調字第218號聲請消債調解卷宗，及債權人台新國際商業銀
28 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之95年協議書可稽。顯見其每月平均收
29 入扣除生活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
30 務。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
31 1,200萬元，雖於95年間曾與銀行成立協商，惟因嗣父親中

01 風住院及子女出生，以致不能清償，且無可歸責致履行顯有
02 困難，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
03 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
04 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
05 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
06 文第1項。

07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08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09 項。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
1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12 法 官 林秀菊

1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本件不得抗告。

15 本裁定已於115年4月7日公告。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
17 書記官 陳靖國